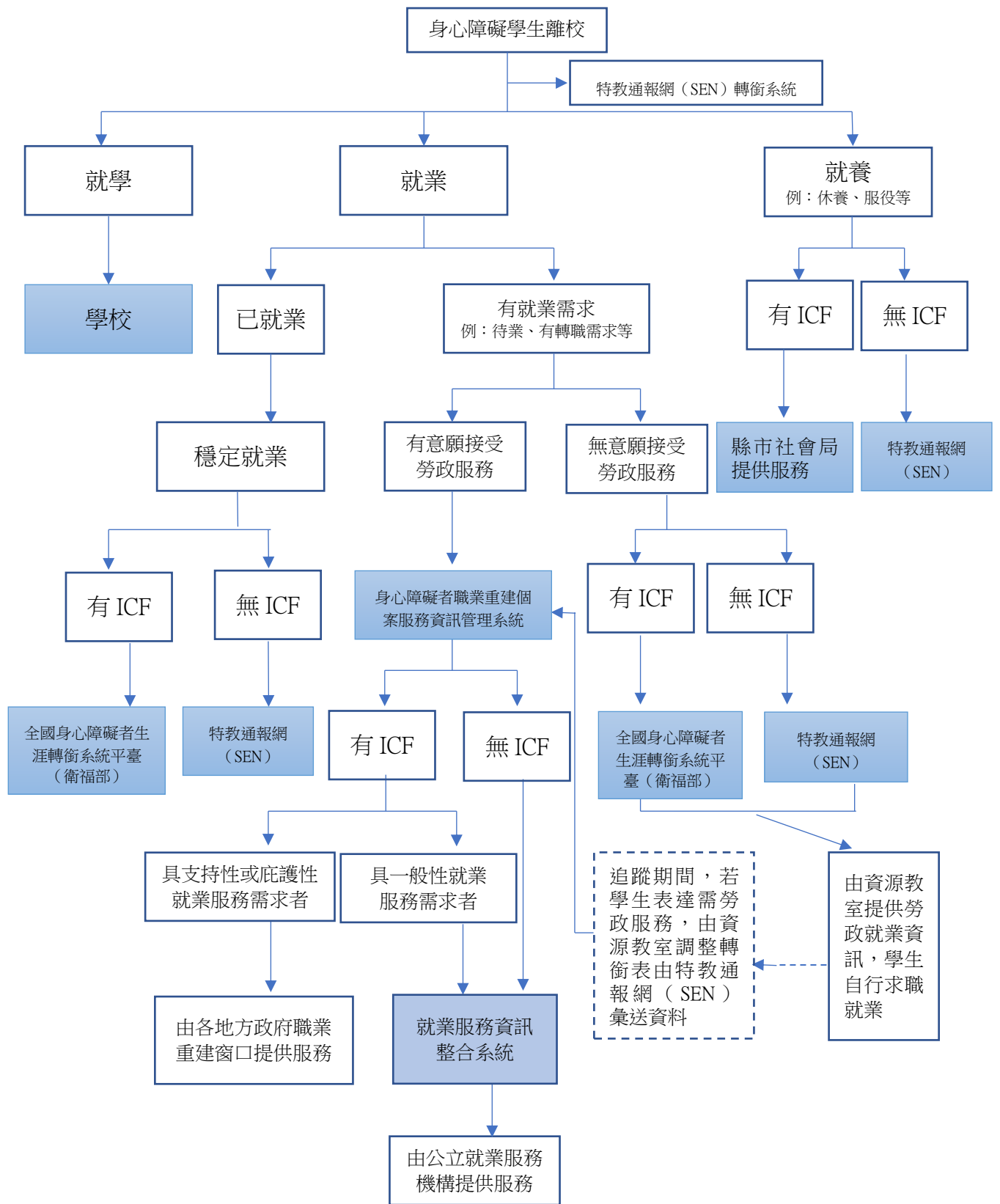


身心障礙學生教育/勞政/社政轉銜服務分流規劃



備註：

- 1.若身心障礙學生離校當時資料未轉銜至勞政單位，但一段時間後有就業服務之需求，經當事人向勞政單位表明身心障礙者身份，且經勞政單位評估轉銜資料表對於提供就業服務有所助益時，得洽原就讀學校資源教室人員，協助提供轉銜資料，或由當事人回原就讀學校申請後提供。
- 2.有關大專院校特教畢業生轉銜勞政單位後之服務結果之回饋，請研議透過系統回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SEN)，以俾資源教室人員後續追蹤輔導。